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刻得”、“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优刻得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优刻得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优刻得业务情况，对优刻得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 年上半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优刻得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优刻得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优刻得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优刻得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控股子公司管理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优刻得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优刻得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优刻得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优刻得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优刻得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优刻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	本持续督导期间，优刻得未发生前述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优刻得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发现的问题

202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000.3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30.50万元，减幅1.26%。主要影响来自边缘云业务规模的继续缩小，其收入同比减少2,186万元，变动率为-39%；同时，混合云业务中的托管云网络的收入同比减少1,139万元，变动率为-21%。另一方面，混合云业务中的机柜托管，随着公司乌兰察布和青浦两个自建数据中心的逐步投产和机柜开电，机柜托管的收入同比增长2,086万元，增长率为22%，在较大程度上抵消了边缘云业务和托管云网络的减量。

2、整改的情况

上述问题不涉及整改事项。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重大风险事项

1、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2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000.3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30.50万元，减幅1.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44.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971.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482.35万元，较上年同

期增长 7,975.16 万元。

公司一直秉承着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致力于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尤其是在计算能力方面），以短期内基础资源和研发的投入，来换取长期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维持对产品研发和市场营销的投入，持续为客户提供高性能产品，致力于提高用户的产品体验。此外，随着募投项目的开展，服务器及基础建设投入将继续增加，募投项目效益的逐期提升，在短期内可能不会立即显现。同时，公司致力于高质量发展战略，严控规模大但亏损型项目开展。上述因素的综合作用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存在短期内持续亏损的风险。

2、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跟随客户需求的产品研发能力、卓越的客户服务能力、中立的市场定位。但公司在规模、品牌、产品数量等指标上与巨头差距较大。如果公司无法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持续开发出具有差异性和竞争力的产品或在客户服务质量上无法保障，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受到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且降价幅度较大，未来云计算市场的竞争可能仍较为激烈，主要云计算厂商存在采取持续竞争性降价以实现市场份额短期提升的可能性，面对激烈市场竞争公司可能存在未来几年产品持续降价的情况。

4、系统性安全的风险

由于云计算技术在国内仍处于不断发展、优化、成熟的过程中，且由于互联网及信息技术行业的特性，其客观上会存在网络设施故障、软硬件运行漏洞、供电中断等问题，可能会给云计算用户带来业务运营中断、数据丢失等负面影响，从而造成客户的经济损失。此外，如果公司服务器所在的地区发生地震、洪灾、战争或其他难以预料及防范的自然灾害或人为灾害，公司所提供的云计算服务可靠性也将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

5、行业风险

互联网行业的竞争加剧、互联网人口红利逐渐消退，以及政策调控对互联网企业的影响，对公司下游客户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冲击。若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中的互联网企业在

当前环境下无法持续盈利甚至正常经营，可能导致公司来自互联网客户的收入规模和收入占比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运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6、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自境内，因此暂未受到国际贸易摩擦的重大直接影响。但公司上游供应商有可能受国际贸易环境影响。全球进行人工智能时代，高端 GPU 数量成为了抢占 AI 领域先机的重要保障。目前美国监管机构，以国家安全为由，对中国企业实施了高端 GPU 的销售禁令。如果未来国际贸易摩擦以及相关禁令升级，不排除公司供应链会受到影响，继而沿产业链影响至公司产品的销售。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元)	730,003,118.36	739,308,126.37	-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08,449,573.73	-188,166,087.1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14,823,520.71	-194,575,075.4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3,175,198.32	44,930,405.05	40.61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幅度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524,667,865.87	2,631,215,785.86	-4.05
总资产 (元)	3,549,249,521.15	3,802,114,749.05	-6.65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增减变动幅度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4	-0.4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4	-0.4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25	-0.43	不适用

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	-6.53	增加2.3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6.75	增加2.2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27	14.90	减少1.63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较上期略低，总体上基本持平，主要影响来自边缘云业务规模的继续缩小，其收入同比减少 2,186 万元，变动率为-39%；同时，混合云业务中的托管云网络的收入同比减少 1,139 万元，变动率为-21%。另一方面，混合云业务中的机柜托管，随着公司乌兰察布和青浦两个自建数据中心的逐步投产和机柜开电，机柜托管的收入同比增长 2,086 万元，增长率为 22%，在较大程度上抵消了边缘云业务和托管云网络的减量。

2、综合毛利率从上年同期的 9.66% 上升至 18.43%，毛利率的提升主要来自机柜托管业务毛利率的改善，随着国内第三方数据中心的机柜资源的整合优化，及配合往自建数据中心的迁移，使得机柜托管业务的盈利能力得到提升，毛利率由 8.95% 上升至 34.92%。其次，随着对公有云产品的底层资源的优化，其毛利润同比增长 2,850 万元，毛利率由 11.01% 上升至 18.53%，毛利润的增长主要来自网络类产品、存储类产品，和专有云产品。

3、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14%，主要系配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对组织和人员进行适当优化调整，及上年同期受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影响，且本期新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在第二季度开始实施。综合以上，本期的人员薪酬总成本和员工股权激励费用较上年同期合计减少 3,037 万元。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40.61%，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及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以上两项的合计影响超过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支净额的减少（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的减少）所致。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回升、亏损收窄，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回升、亏损收窄所致。

6、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回升、

亏损收窄，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回升、亏损收窄所致。

综上，公司 2024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1、精确的市场定位

公司专注于云计算领域，定位为中立安全的云计算服务商。作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者，公司不抢占云平台上客户的业务领域，不会与客户发生业务上的竞争，以技术和服务赢得客户信赖。随着 AI 技术的发展，公司中立定位的重要性凸显，代表性客户包括以下几类：

(1) 头部 AI 大模型公司，公司可作为其第一或第二大供应商，满足其大规模的训练和推理需求；

(2) 与行业巨头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行业，比如电商、新零售、社交、消费电子等，公司可以充分利用中立定位优势，确保客户的业务、数据在私密性、安全性方面能得到较高的保障；

2、用户需求驱动的研发策略

云计算行业兼具技术密集型特点。公司研发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的竞争能力。公司在业务快速扩张的基础上不断增加研发投入，保持研发投入占比在 13%以上，研发人员占比 40%左右。产品策略上基于领先的技术和对客户需求的深度理解，公司坚持客户的需求是公司的下一个产品。

公司的孔明智算平台支持同构和异构卡型的接入，不仅包括了国际服务器配件厂商，还包括了各类国产 GPU 厂商，同时支持训练和推理集群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具备强大的高速网络运营能力，支持多样的组网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IB、RoCE、TCP/IP 协议，满足数据传输的低延迟和高吞吐量要求；可全面满足大模型客户的要求，为大语言模型提供分布式训练和断点续训的能力。

针对用户普遍面临的混合云多云管理问题，公司发布了涵盖裸金属管理、云上资源管理、智能告警治理为一体的“混合云多云管理平台 UCMP”。UCMP 基于公司丰富的

云计算运维经验，制定统一的资源数据模型，并结合资源管理系统、裸机管理系统及公司自主研发的监报告警系统，组成从云下到云上，从运营到服务的全链路统一架构多云管理体系，为处在多云 IT 部署中的企业，打通混合架构下的协调管理能力，通过与企业组织架构紧密结合，对 IT 资源进行分层、分部门的精细化运营，为用户带来“懂运维，精运营，重服务”的运维全生命周期管理体验。

针对金融行业隐私数据计算，公司关注银行、保险、证券等行业的线上业务需求，升级安全多方计算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金融行业联合风控、联合统计、精准营销、智能投研等场景。公司打造的安全多方计算平台，是一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级高性能分布式隐私计算平台。该平台通过数据隐私保护技术与数据流通管理流程相结合，具有分布式、易于应用、扩展性强、监管友好等特点，从而形成数据管理权限、安全分布式加密、安全加密数据库和云基础安全防护等全面的安全保障机制。

3、领先的经营战略

在云计算行业的经营管理策略上，管理层在 2017 年就设立了“CBA”——Cloud、BigData、AI 战略。在 2022 年，ChatGPT 的成功面世后，公司发现 AIGC 行业将会有较大发展的趋势。基于此，在 2023 年，公司重点研究 AIGC 行业阶段性市场机会，并针对性进行产品创新与组合方案。在市场开拓上，营销资源重点倾斜于 AIGC 领域的宣传与推广，目前公司已在 AIGC 行业积累了优秀的用户口碑。

4、前瞻性的国际化布局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化业务能力的云计算服务商，将海外发展作为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之一。公司长期重视境外数据中心建设，公司在全球可用区数量达到 31 个，覆盖全球 24 个地域，包括中国大陆、港台、欧美、东南亚、非洲等地，其中在东南亚地区的覆盖全面度业内领先。

5、卓越的客户服务能力

公司产品的销售以直销为主。公司为用户提供“7×24 小时技术团队在线、90 秒快速响应、5 分钟工单回复”服务，后端技术支持部门一对一工程师支持服务，以及重保活动的驻场服务，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客户服务体系，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而竞争对手主要为大型企业集团下属子公司或者业务部门，相比之下公司更加注重以客户为先，

响应客户需求的速度更快，提供灵活且定制化的服务。

综上，2024年1-6月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1、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为维持产品及技术优势，持续投入较多研发支出。2024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为9,684.40万元，较2023年同期下降12.07%，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总成本和股权激励费用减少所致。

2、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1项发明专利。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共获得220项知识产权，其中发明专利102个，实用新型专利8个，外观设计专利2个，软件著作权108个。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1,923,291,707.95元，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8,400,286.26元，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0元，其他手续费人民币36,073.08元，募集资金存放产生利息收入共计107,631,488.4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15,545,265.62元。

1、首次发行

项目	金额（元）
2020年1月14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856,641,862.46
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553,316,365.89
减：发行费用	16,716,871.84
减：手续费	31,052.20
加：利息收入	91,839,573.96
2024年06月30日余额	378,417,146.49

2、定向增发

项目	金额（元）
2022年1月25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692,999,982.05
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69,975,342.06
减：发行费用	1,683,414.42
减：手续费	5,020.88
减：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5,791,914.44
2024年06月30日余额	237,128,119.13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8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公司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	监管类型	账户性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004042928	3,144,443.84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和二期）	四方监管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	内蒙古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6340188000156419	244,463,673.65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和二期）	四方监管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340188000152090	110,755,135.87	新一代人工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三方监管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50161413600002788	580.31	多媒体云平台项目	三方监管	活期
中国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5979121166	20,053,312.82	网络环境下应用数据安全流通平台项目	三方监管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810180809825866	170,834,225.96	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三方监管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优刻得(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1729929000255763	66,293,893.17	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四方监管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优刻得(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6510188001500628	0.00	新一代人工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四方监管	活期
合计			615,545,265.62			

注 1：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和二期）的实施主体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在内蒙古优刻得也设立有四方监管账户。

注 2：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优刻得(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在优刻得（上海）数据科技也设立有四方监管账户。

注 3：新一代人工智能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优刻得(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在优刻得（上海）数据科技也设立有四方监管账户。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1	季昕华	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50,831,173
2	莫显峰	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3,428,536
3	华琨	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3,428,536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此外，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及董事、首席财务官桂水发、董事会秘书许红杰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嘉兴云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云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云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云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云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云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云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同时，发行人上市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大优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大优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大优 1 号资管计划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为 543,787 股。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宇

曹宇

马强

马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1101030073870